上海市气象局2027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公告

为加强上海气象人才队伍建设，现面向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2027年应届毕业生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单位简介

上海市气象局隶属于中国气象局，实行气象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上海市气象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7 个直属事业单位、9 个县级气象局。上海市气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详细简介等请登录上海市气象局门户网站了解详情。

二、 招聘对象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持有毕业生就业协议且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政策可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相关人员。

三、应聘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热爱气象事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

3. 身体健康（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4. 2027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博士后新出站人员及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26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非在职）;

5. 留学回国人员须在面试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符合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要求；学位要求须持有与最高学历相对应的学位，并满足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7.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7年11月6日以后出生）；博士可放宽至40岁（1985年11月6日以后出生）。

8. 一般应在2027年12月31日前取得学历毕业证、学位证。

9. 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报考：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3）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人事档案等相关重要材料造假的；

（6）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7）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9）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四、招聘岗位

各单位招聘岗位和专业需求等详见《上海市气象局2027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信息表》（附件1）。

最高学历专业名称应与招聘计划要求的专业相符。

五、招聘安排

1. 网上报名

（1）请有意申报相关岗位的人员如实填写**个人简历电子版**（附件2，填写后**转换为PDF格式且小于2M**）并于**11月18日前**发送到smsrsc@163.com电子邮箱。邮件的主题名和个人简历PDF版的文件名请务必分别统一编写为“**岗位序号-用人单位-应聘岗位-所学专业-姓名**”。**个人简历请务必按照本公告所附模板填写。**

（2）考试实行应聘人员诚信承诺制度。考生在报名时签署诚信承诺书（附件3），请自行打印签字扫描后与附件2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不实承诺相关责任，同时在承诺书中主动报告回避情形。**

文件名请务必编写为“**岗位序号-用人单位-应聘岗位-所学专业-姓名-诚信承诺书**”。

（3）同步填写应聘信息统计表(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

（4）每位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请应聘人员务必按要求投递并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材料如未按照规定要求和格式填写，将视为投递无效。

2. 资格审查

（1）我局以发送至**smsrsc@163.com**邮箱和扫描二维码填写的应聘报名材料为依据，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报考者是否具有报考资格。

（2）对报考资格的审查贯穿录用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3.考试（笔试+面试）

（1）笔试

岗位招聘人数与通过资格审查人数的比例达到1:3方可开考，达不到该比例则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

笔试内容：公共科目能力测验。满分均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

时间地点：2026 年 12 月上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成绩查询：报考者可于考试结束后一周左右在中国气象局网站、中国气象人才网、上海市气象局门户网站公告查询笔试分数。

笔试结束后，按照报考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笔试合格人数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经我局党组研究同意，将达到笔试成绩合格线的人员确定为面试人选。若某岗位有应聘人员主动放弃面试，则按该岗位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如应聘人员在面试开始前 24 小时内放弃，可以不再递补）；如遇末位同分情况，一并进入面试。

（2）面试

参加面试人选须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包括审查考生、学历和报考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相关材料。经资格复审合格者，可进入面试环节。复审不合格者，取消应聘资格。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应聘人员，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将公示 3 个工作日，未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不再另行通知。

面试采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的权重计算得出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根据综合成绩，按照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人员名单。

4. 体检和考察

（1）从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根据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 1:1 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名单。

（2）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组织实施体检。

（3）考察采取实地走访、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式，重点对考察人选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社会实践、遵纪守法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进行考察，对其人事档

案进行审核，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人选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按程序进入公开招聘下一环节。

5.递补和调剂

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可以从同一岗位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照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1）应聘人员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2）拟聘用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3）拟聘用人员明确放弃聘用的;

（4）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没有递补人员的，可进行调剂。调剂人选从报考各单位服从调剂、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且符合调剂岗位资格条件的考生中，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逐一确定。

6. 公示

体检和考察结束后，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在中国气象局网站、中国气象人才网、上海市气象局门户网站、上海市人社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7. 聘用

拟聘人员公示后，如无异议，待拟聘用人员取得与报考学历相符合的双证（毕业证、学位证）后上报中国气象局人事司审批。人事司批复同意后办理入职手续。

8. 其他

所有岗位服务期限为 5 年。

咨询电话：**021-54891009**

电子邮箱：**smsrsc@163.com**

上海市气象局官网：http://sh.cma.gov.cn/

上海市气象局

2026 年 11 月 6 日